

112-113 年度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」 臺東富岡-花蓮航線疏運計畫

111 年 00 月 00 日航務字第 1111610000 號

壹、計畫背景說明

為因應 112 年至 113 年間，倘東部花東段鐵路或公路中斷，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工程組(以下簡稱交通工程組)評估啟動花東段指定船舶運送業執行疏運任務，由交通部航港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通知取得執行臺東富岡-花蓮特定航線疏運任務資格之船舶運送業，依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」（以下簡稱作業須知）及本疏運計畫，疏運滯留旅客。

貳、執行業者、船舶及航線基本資料

- 一、 公司名稱：_____公司(以下簡稱_____公司)
負責人：_____
地址：_____
電話及傳真：(O)_____、(F) _____
- 二、 船舶名稱：_____
船舶種類：_____
總噸位：_____
乘客定額：_____人
建造年月：西元_____年____月
- 三、 特定航線：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
航程：78 哩(單程)
航行時間：_____小時(單程)
- 四、 船舶停泊港：_____港

參、執行疏運任務

一、通知與發航

- (一) 交通工程組以書面通知本局啟動疏運任務，由本局通知公司（____公司指定專人），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，研判海象可開航後於4小時內發航，經由____港移航至____港（約____小時）後執行疏運作業。發航後應以電話或書面告知本局發航與預定抵達目的港時間（ETA）。
- (二) 若船舶受其他環境限制，無法於前述規定整備時間內發航時，由本局視實際情況調整整備時間並通知____公司。

二、搭船作業

- (一) 公路總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分別提供用路人及旅客改搭乘____輪往來臺東富岡港-花蓮港之相關訊息。
- (二) 本局通知____公司派遣人力至臺東富岡火車站、花蓮火車站、臺東富岡港及花蓮港等地之指定場所，接受欲搭船往返臺東富岡港-花蓮港之旅客登記及繳款作業。由本局協調臺鐵局、公路總局、港務公司花蓮分公司，協助公司現場作業櫃檯及所需設備(如座椅、流動廁所、帝王帳等)租賃事宜。
- (三) 請公路總局(工務段)派員協助並引導旅客車輛至港區。
- (四) ____公司於乘客登輪時應收取搭船費用（含保險費），並發給乘客繳款收據。每航次登輪之乘客名單應影印一份送本局航務中心現場人員，以供備查。

三、現場服務

- (一) ____公司現場服務人員，需穿著具公司名稱之統一樣式服飾（或背心）佩帶大型識別證，以資識別；並主動協助乘客轉乘、登船等工作。現場服務人員需準備足量之手持擴

音器，於現場適當指引、指揮乘客轉乘、乘船秩序。

(二) _____公司於起迄港口明顯處公告乘船相關資訊（如費用、時間、起迄港、轉乘客運目的地等）。

(三) _____公司於搭船乘客抵港前，先行統計欲轉乘火車站及客運站等地人數，安排適當數量之接駁運具，進行疏運；若轉乘地點旅客數目過多，應依現場狀況進行調度。

(四) _____公司於乘客抵達港處，應於明顯處張貼轉乘指示（包含行進方向指引、各目的地搭乘處、接駁運具側邊或左前方窗前標示該車目的地）方便乘客辨識，並視現場狀況，安排服務員於現場指引及疏導乘客轉乘。

四、結束疏運任務

(一) 交通工程組以書面通知本局花東段鐵路或公路已恢復通車時，由本局通知_____公司結束疏運任務。

(二) _____公司執行疏運任務時相關之發航、抵港，以及將旅客送至目的港當地轉運站等時間應載於航海與輪機日誌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臺東富岡漁港往返花蓮港：單程成人 700 元，3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、65 歲以上年長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 1 人等收取 350 元，未滿 3 歲兒童酌收保險費用 70 元。

肆、補償概算金額

一、整備及回復常態階段：_____港往返_____港，單程移航費用新臺幣_____元。

二、執行階段：_____港往返_____港 1 趟次成本新臺幣_____元。
14 項成本項目如附錄表。

三、陸運場站接駁費用：_____公司請預先規劃陸運接駁交通工具，依實際作業情況，檢據提列。

- 四、合理利潤損失：依實際情況，提交會計師製作之補償評估報告及前一年之營運年報表、營運月報表、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不定期航線之租船契（合）約等本局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- 五、其他項目：依實際情況，檢據提列。

伍、疏運完畢後補償金額核發

- 一、____公司於本局通知結束疏運任務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作業須知規定檢具請款書、切結書及佐證資料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補償金額以本計畫核算之補償概算金額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局依作業須知規定召開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委員將就內容之合理性及疏運任務之執行情形，調整並核算補償金額及獎勵金額度。本局得派員監督考核疏運任務執行情形，若發現未依本計畫執行，或疏運船舶因機件故障，或其他人為因素導致增加航行時間，本局得酌減補償金額並提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，____公司就本案向本局以外機關提出申請補（捐）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及向各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之項目及金額，併同支出憑證或佐證資料提出。

陸、其他

- 一、____公司之____輪因故不能擔任疏運任務時，應於知悉上開原因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以替代船舶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。
- 二、____公司與乘客有關運送之權利義務，適用海商法暨民法有關運送規定。如有歸責____公司原因，導致旅客生命財產損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惟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，致未搭乘疏運

船舶而要求退還搭船費用時，_____公司得向乘客酌收退票手續費，惟該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搭船費用之 10%。

- 三、船長以其他理由偏航至約定以外港口，除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本局同意外，_____公司不得申請偏航相關補償或要求乘客增加給付費用。

柒、附件

本局「船舶運送業執行特定航線疏運任務作業須知」

捌、附錄

表 _____ 輪執行臺東富岡港往返花蓮港成本分析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成本項目		_____ 輪	備註
01	燃料用油		
02	附屬用油		
03	港灣費用		
04	船舶折舊		
05	航行人員薪津		
06	航行附支		
07	船舶及乘客保險費		
08	業務人員		
09	各項設備折舊		
10	員工薪津		
11	管理費用		
12	船舶修理		
13	場站租金		
14	資本設備投資		
各項成本總計			